

2024年度舟山市定海区海域增殖放流苗种采购合同

甲方：舟山市定海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舟山市应照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积极修复舟山市定海海域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确保2024年度舟山海域增殖放流工作的顺利实施，经公开招标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苗种

种类	规格	价格	数量(万尾)	苗种费(万元)	放流时间	放流地点
黑鲷	体长6cm	0.25元/尾	50	10	6-8月	双鹭洋海域
黄姑鱼	体长6cm	0.32元/尾	59.37	19	9-11月	双鹭洋海域

乙方所提供苗种的质量应符合甲方在舟山市定海区农业农村局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苗种招标公告提出的要求和乙方在苗种采购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承诺。

二、双方义务

甲方：

1. 随时派遣监督人员、技术人员对乙方培育苗种场进行实地查看，及时掌握乙方的育苗情况，并提前对放流用苗种进行检验验收；
2. 派遣人员对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方案进行确认，对乙方的增殖放流用苗种的规格、数量和质量等进行现场验收；
3. 负责拟定具体放流计划(包括时间、地点、分批分批运输设备等)；
4. 按合同约定支付购买放流苗种款项。

乙方：

1. 负责提供符合招标要求及经甲方检验合格放流苗种；
2. 负责提出苗种放流的相关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能实施；每次放流实施应提前一周通知甲方；
3. 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做好苗种的计数、测重、运输等相关工作；
4. 提供与放流相关的服务，按甲方放流计划要求，准时将苗种运抵甲方指定的放流地点，并确保运输环节放流苗种的安全、健康；
5. 出具合法票据。

三、双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苗种和相关技术方案进行必要的检查和审阅，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苗

种进行检验检疫，确保放流苗种的安全性；

2. 乙方提供的苗种规格若未达到放流要求，甲方可以要求延期放流；
3. 放流工作结束后，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苗种款项。

四、共同遵守的条款

1. 购买苗种计划确定后，具体放流计划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并按确定计划执行；
2. 若遇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或乙方未能如期实施放流计划，须对上年度延至下年度，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 放流过程中若遇到技术或操作上的难题，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讨后实施。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 苗种放流结束后，根据甲方技术小组、县县中心现场验收认定书确定的放流苗种数量进行结算；

2. 苗种放流结束后，甲方需在2024年度项目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因低效放流苗种其游水能力及健康未能达到放流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及放流；
2. 无正当理由，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如期提供放流苗种，或因原因导致无法放流，则除扣其下一年度苗种放流采购价格外，

3. 甲方未能按如期支付采购苗种款项(或未按时支付全部款项)，需得每月按欠款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方法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
2. 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舟山市定海区农业农村局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舟山市定海区水产技术推广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